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黃幼鑾

代 理 人 黃世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賴泓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【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98號（原案號114年度重上字第24號事件）】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資力困難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第10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3年度重訴字第64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而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【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4號卷（下稱前

01 案卷)第21、23頁】。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但業經本院
02 於114年3月21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駁回聲請，有該
03 駁回裁定在卷可佐（見前案卷第69-70頁）。又本院並於114
04 年3月25日函促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2
05 萬8,610元，該函於114年3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復於1
06 14年4月7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有本院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
07 及聲請訴訟救助狀等件在卷可憑（前案卷第43、45、51-53
08 頁）。

09 (二)然觀之聲請人於114年4月7日所提之聲請訴訟救助狀內容，
10 對於其有何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
11 信用能力一節，仍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。
12 依照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16 法官 郭貞秀

17 法官 黃聖涵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0 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22 書記官 徐振玉